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4時16分、105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時、105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 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張麗善 高志鵬 徐永明 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孔文吉 邱志偉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吳秉叡 鄭天財Sra．Kacaw 吳焜裕 林麗蟬  
江啟臣 林德福 徐榛蔚 蕭美琴 余宛如 柯志恩  
陳歐珀 鍾孔炤 楊 曜 盧秀燕 劉櫂豪 李昆澤  
李彥秀 賴士葆 鄭運鵬 陳怡潔 吳志揚 蔣乃辛  
吳思瑤 林俊憲 蔡易餘 賴瑞隆 鍾佳濱 陳雪生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呂玉玲 Kolas Yotaka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費鴻泰 曾銘宗 顏寬恒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陳曼麗 徐國勇 莊瑞雄  
何欣純 陳亭妃 吳玉琴 姚文智 馬文君 林淑芬  
**委員列席50人**

列席人員：**105年5月30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啓鴻暨相關人員

**105年6月1日（星期三）、6月2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

副主任委員陳吉仲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漁業署署長陳添壽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黃仁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曾國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黃瀞萱

科長鍾昇宏

法務部檢察官宋文宏

參事羅建勛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程寶華

稽核曾正達

國庫署簡任稽核陳明娟

交通部航港局專門委員吳雅瑜

視察李清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5月30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啓鴻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蘇治芬、王惠美、張麗善、管碧玲、徐永明、陳明文、蘇震清、高志鵬、蔡培慧、徐榛蔚、江啟臣、黃昭順、賴瑞隆、蕭美琴、林德福、陳歐珀、林俊憲、陳超明、林淑芬、吳焜裕、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及廖國棟等2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啓鴻、輔導處張處長致盛、企劃處曹處長紹徽、農糧署李署長蒼郎、林務局李局長桃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漁業署陳署長添壽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黃場長鵬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志偉、廖國棟、吳志揚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2案：**

一、國家發展研究院日前針對進口瘦肉精美豬做了一份民調，有超過七成的民眾不贊成開放瘦肉精美豬；對於民進黨的態度由「零檢出」轉為開放，超過五成的民眾都表示不能接受；若以經貿發展為由，仍有56%的民眾不同意，各種調查在在顯示國人表達反對的態度。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TPP之意見尚未整合，台灣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8,000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1,686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769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5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台灣人不是二等公民，我們不要吃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為保護養豬產業、維護豬農權益及國人健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未來談判時，不同意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二、鑑於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多方面的危害，應全力捍衛國人健康及國內廣大豬農權益與生計。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心身醫學科醫師蘇偉碩提出對「瘦肉精的健康風險」，說明了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多方面的危害。民國101年馬政府有條件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就一直堅持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本於科學精神與理性態度來維護國人健康，並堅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原則。雲林縣虎尾合作農場理事主席許春和也提出「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對豬農及消費者影響層面評估」，表達對國家社會的嚴重衝擊。立法院應該秉持做實事、做對事的理念來強力監督，對於不合理、爭議的政策，要詳實告訴民眾，並捍衛國人權利。民進黨口口聲聲說瘦肉精對人體是否有傷害還沒有定論，必須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後才會定案，但若是如此，為何中國大陸、歐盟、俄羅斯等都禁止瘦肉精進口？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會危害國人健康，尤其首當其衝的是每天吃團膳的學生與軍人。而且美國是賣方，應該要求美方提出科學依據、人體實驗，證明瘦肉精是安全無慮的，而非由買方的台灣提出人體實驗，來證明對健康有害。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來談判中堅持不可同意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不可同意養豬飼料可添加乙型受體素。」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三、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占議場長達5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之美豬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新任閣員尚未正式交接就任，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TPP之意見尚未整合，若蔡英文政府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8,000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1,686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769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5萬人等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嚴重後果。為此，爰決議：「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入TPP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四、由於雲林縣是全台養豬第二大縣，該府農業處、衛生局、肉品市場提出瘦肉精美豬專案報告，肉品市場表示，若瘦肉精豬進口台灣，雲林縣的養豬戶、肉品市場都將消失不存在。農業處長張世忠、衛生局長吳昭軍、肉品市場總經理李謀仁均認為，縣政府應堅決反對瘦肉精美豬進口。吳昭軍表示，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屠體，歐盟更嚴格禁止，台灣在2012年立法院通過牛肉允許含瘦肉精10ppb以下，其他肉類仍不得檢出。李謀仁指出，加入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後，若瘦肉精豬允許進口，因無12.5%關稅障礙，美國、墨西哥、智利的豬都會進口，屆時雲林縣將「沒有養豬戶、也沒有肉品市場」。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統計，104年第4季全台計550萬頭豬，產值780億元，自給率達90%，10%進口。雲林縣養豬戶1,200多戶，共飼養140多萬頭，是全台四分之一，產值187億元；其中飼養1,000頭以下的多達769場（占總數六、七成），若美豬進口首當其衝。雲林縣政府三局處長都表示，與民眾站在一起堅決反對，會向中央強烈反應拒絕瘦肉精豬進口。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尊重相關養豬產業大縣的地方政府意見，對於重要養豬農業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基於農業大家長的立場全力維護豬農權益，不得將產業生存權益作為政治利益交換條件。」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五、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於就任前，在2013年2月4日指出「政府當初以『牛豬分離』說服豬農與國人。如果政府違背諾言，要不要有人下台負責？養豬產業產值高達750億元，如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後果很嚴重，政府『打死也要擋』」。如今上任為重要農業官員卻改口表示：1.站在國家、農民的立場思考所有貿易自由化議題。強調處理該議題須「有層次」，要「先做風險評估」才知結果。2.不管開不開放，重點在於如何讓豬農提高收益。規劃沼氣與太陽能發電，以減低豬農的養豬成本、提高收入，未來也將推動屠宰分級，讓品質好的豬肉提高價格、增加效益，而且不管有沒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都要調整產業結構體質。3.台灣人其實所吃豬肉90%為國產，進口牛肉市占率則逾九成。目前已開放含瘦肉精牛肉進口，吃到瘦肉精的機率，可能高於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又於2013年多位民代表示，「總統馬英九曾公開宣示『牛豬分離』十六字箴言，...農民只要求政府信守承諾，這是最卑微的請求。開放政策不僅影響農民，也影響台灣每個人」。時至今日，雖表達反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但卻主張應進行科學調查與驗證，作為政府未來談判加入TPP的依據，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養豬相關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國人飲食品質及提高豬農收入，並嚴格管制含瘦肉精肉品非法進口，落實食品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六、鑑於美國對豬肉的食用習慣，係將豬肋排等好的部位留下來，自己食用，劣質品卻要賣來台灣，生意人見成本低，將美豬作成餃子、肉包等加工產品，混充國產肉。台灣目前無立法要求肉包、水餃等加工品廠商明列產地，屆時，大眾無法分辨產地時，將寧可改吃雞、鴨、牛肉，如此一來，勢將拖垮台灣豬肉市場。目前，台灣養豬自有率達95％以上，自己養就夠國人吃，不需進口。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統計，屏東縣飼養頭數與養豬戶約占全國四分之一，以目前豬價每公斤71元至72元計算，預計開放美豬後，價格至少跌一半，將嚴重衝擊每年產值4、50億元的台豬市場，影響屏東縣上萬豬肉品從業人員生計。鑑於長久以來，馬政府對抗美方貿易壓力下，都能維持「含瘦肉精豬肉禁止進口」的政策，為避免發生台灣各地豬農站出來抗爭、反對到底的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未來談判時，不可同意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七、針對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再度重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1日起，共同派遣艦船前往沖之鳥海域，執行為期1個月的聯合巡護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艘艦船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訓貳號」船，仍依既定規劃持續巡護，並未撤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表示因漁船分布廣，海巡巡護並非單點，而是機動巡護，並且日本船艦已陸續退出沖之鳥200海浬水域。為此，對於目前政府表示，日艦退出冲之鳥礁200海浬，我們的護漁艦也退出200海浬，請問我們的漁船敢進入捕魚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格遵守並做成決議：「只要台灣漁船不進入沖之鳥礁12海浬捕魚，在12海浬外若漁船遭到扣捕或騷擾，由台灣政府負全責。」才是真正的護漁，漁民才能趕在漁季結束前，重返漁場拚生計。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八、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105年4月22日接受聯合報專訪時表示，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能決定，但「應該是這個方向」，並表示台灣「哪有能耐完全不接受」等話。然而，瘦肉精對於人體恐產生心血管、生殖功能等疾病，對人體影響甚鉅。為保障國民健康以及捍衛國內豬農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來談判時與國內大多數民意及立法院取得共識前，必須對開放含有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進口表達明確反對立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九、有鑑於日前發生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姓園長因即將實行的零安樂死政策而不堪承受，進而服動物安樂死藥物自殺的遺憾事件，凸顯我國零安樂死政策的困境；台灣即將於2017年實行流浪犬貓零安樂死，但在現階段缺乏寵物繁殖場管理、飼主買賣與棄養，以及動物收容等配套措施下，貿然實行零安樂死政策恐造成更不人道之結果。為保障流浪犬貓之生存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檢討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並在1個月內彙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意見，共同研商以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十、鑑於報載新政府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二輪談判，助台灣出口商品獲優惠關稅，站在食安角度及維護國人健康，在未能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害之前不得放行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十一、稻米從每台斤10.2元，跌至谷底9.2元，對農民來說根本不敷成本，新政府上任口口聲聲喊出保農政策，卻看不到實際行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制定合理收購價格，避免糧商壟斷。現行生產無法全數進入公糧體系者，加上若無完善收購公糧系統，勢必全數賣給糧商，造成農民重大損失（目前市場產地收購價每台斤9.3元），稻米「直接給付」試算應多再與基層溝通，造福小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105年6月13日，星期一前）研討最新因應政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十二、行政院於103年4月16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分3期實施，目的就是要改善蔬菜產區汛期災損問題。原預定105年5月份辦理，但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第2期預算1.8億元，而提出經費合計2.03億元，已不足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無法納入第2期計畫者，優先於第3期辦理。然所差金額僅2,000萬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105年6月13日，星期一前）研討最新因應政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105年6月1日（星期三）、6月2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行政院函請審議與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條例」。

二、第一章章名，照案通過。

三、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一條 為落實保育海洋資源，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條例。」

四、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除第一款句中「加工漁獲物」等文字，修正為：「加工、包裝漁獲物」及第十三款修正為：「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觀察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任務之人。」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國家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

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

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補助措施。

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置、訓練。

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設備之發展。

八、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九、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十、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

七、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

八、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前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電子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之管理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及禁漁區及禁漁期。

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

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十一、漁船及漁撈作業相關資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管理。

十二、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辦法，應隨遠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除刪除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首句「前項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前項作業主管機關」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十三、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按國際漁業組織要求觀察員涵蓋比例，編足預算配置遠洋漁業觀察員。」

十四、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五、第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五款句中「或遮蔽」等文字，修正為：「或故意遮蔽」、第七款句中「許可之配額」等文字，修正為：「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及第十一款句首加列「故意」等文字、第十二款末句修正為：「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六、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十五條條文，除句中「作業期間」等文字，修正為：「作業範圍及期間」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第二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於必要時」等文字刪除及增列末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二十五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於必要時」等文字刪除及增列末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本文刪除。」

(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得向申請人收取漁業資源管理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費用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條條文，不予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三十條條文，序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另增列第一款：「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及原第一款至第六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二款至第七款，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七、第三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一條條文，不予通過。

二十九、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條次暫列為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二項句中「台灣」修正為：「臺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三條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十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二、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三十三、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三十四、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六條條文通過。

三十五、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三十六、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三十七、第三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九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十八、第三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人、委員蘇震清等人、委員蔡培慧等人及委員王惠美等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相當或高於所適用各該項規定罰鍰最低額者，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僅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低於所適用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者，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不得逾各該項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且外國政府與我國主管機關所處罰金及罰鍰之總額，不得低於所適用該項法定罰鍰之最低額，並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三)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四)委員王惠美等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三十九、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第三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一、第三十九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二、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三、第四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四、第四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

四十五、第四十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六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六、第四十四條條文，除末句修正為：「並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七、第四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八、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四十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十、通過附帶決議1項：

針對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註：審查會修正後條次遞改為第三十二條），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之。

提案人：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蔡培慧 賴瑞隆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均予照案刪除。

三、第四十九條條文，除第三項句中「扣留」等文字，均修正為：「暫予扣留」、增列第四項：「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二項為暫予扣留後，應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並交付暫予扣留之物。」及原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六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均予照案刪除。

六、第六十八條條文，刪除句中「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等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七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